

貸款地區及對象

台灣地區各縣市飼養5,000頭以下豬隻的養豬戶，尤其以污染較為嚴重地區為優先。

貸款用途

包括配合本計畫所需改建添購廢水處理設備，及設置廢水處理的土木工程費。

經辦單位

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或農會信用部。

貸款條件

- (1)利率：比照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利率（目前為年息3.5%）計息，但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。
- (2)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8年。
- (3)貸款最高額：按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及實際所需金額9成核貸；但每頭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700元。
- (4)付款方式：於動工興建時撥付貸款一半，俟完工後再撥付另一半餘款。
- (5)償還辦法：①本金：每半年攤還1期，於貸放滿3年半攤還第1期，共分10期平均攤還。
②利息：每半年繳付1次。

養豬農戶污染防治設備貸款
須在6月底前申請

桃園縣觀音鄉陳景華農友來函詢問：

我想添購S1-600RSDM型插秧機一部，價格40萬元，想要申請農機貸款，須否房子或土地做抵押？有無其他辦法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所欲增購「新台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S1-600RSDM插秧機一部，經查農機貸款手冊是屬列入貸款的機種機型，可申請本貸款。

(2)依農機貸款擔保方式規定，由貸款經辦機構逕行訂定。即貸款擔保是否以動產或不動產擔保，完全由經辦農漁會的理事會決定，若該農漁會其無擔保貸款額度為50萬元以下，則該貸款可以無擔保方式辦理。

你申請貸款約40萬元購買插秧機，若因抵押品不足，可請經辦單位代為申請信用保證基金擔保，只需提供貸款機構認可的殷實保證人1人即可，勿須擔保品。

農機貸款可分期攤還本息，但申請時間為購買事實發生後60日以內，請把握時效。

申請農機貸款

須否抵押品

由經辦機構訂定